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王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熊小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5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8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2014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计划合同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经

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王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

1、王煜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查，王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同意提名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